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本辦法依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」及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以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；並具有如下功能：

- (一)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(二)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(三)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- (四)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如下：

- (一) 定期評量：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三次；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擬定評量方式、實施日期及次數，送教務組彙辦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每學期初公布評量日期及內容。
- (二) 平時評量：平時評量之實施，應符合教學目標，採取多元化方式，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，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。平時評量之方式、次數及時間，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，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最小化原則。
- (三)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- (四)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，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就其平時學習之表現以等第、數量紀錄之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- (五) 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。
- (六) 日常生活表現：評量範圍及內涵，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、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，加以評量。

四、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- (二) 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作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- (三) 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(四)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由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五、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，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。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；並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(一)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(二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(三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(四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(五)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六、本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。對於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再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若經請假核准者，補行評量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七、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另置委員九人，由國中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各年級導師一人、教師代表一人組成。

八、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，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組主辦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學務組主辦；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。

九、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，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，由學務組及輔導處進行專案輔導，必要時將與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進行親師溝通與聯繫，以提升輔導成效。

十、本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**八大學習領域(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)**
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。

十一、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

十二、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十三、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學校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